

乌环审〔2026〕18号

#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瑞（内蒙古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

中瑞（内蒙古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中瑞（内蒙古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为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乌海乌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。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在现有102车间新增共线产品硫酸钠及硫酸钾生产线，新增产品二甲基砒生产线；103车间新增产品盐酸小檗碱生产线；104车间新增产品异硫蓝生产线；新建甲类库1座；原有1#甲类库及原有罐区进行合规性改造。项目设计年产2000吨硫酸钠、2000吨硫酸钾、2000吨二甲基砒、200吨盐酸小檗碱、500kg异硫蓝。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、废水治理、固废治理、噪声治理等。

《报告书》认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

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一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硫酸钠生产相关有组织废气（氨气、硫酸）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其中有组织废气（异丙醇）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排放限值。

硫酸钾生产相关有组织废气（硫酸）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其中有组织废气（异丙醇）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排放限值。

盐酸小檗碱生产相关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（乙醇、乙酸、乙二醛）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中表2的特别排放限值；其有组织废气污染物（氯化氢）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中表2的特别排放限值；其有组织废气二氯甲烷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中表2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；有组织废气氨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2大气污

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其有组织废气（甲醇、丙酮）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中表5的特别排放限值；其有组织废气（硫酸）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；有组织废气投料及包装粉尘（颗粒物）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异硫蓝生产相关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（乙酸）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中表2的特别排放限值；其有组织废气（甲醇、丙酮）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中表5的特别排放限值；其中有组织废气（氯化氢）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；其有组织废气二氯甲烷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中表2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。

二甲基砷生产相关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中表5的特别排放限值；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企业边界无组织氯化氢、硫酸、氨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修改单中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NMHC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中表C.1排放限值；二氯甲烷、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厂界标准排放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产工艺废水、循环系统排水、纯水制备废水、废气处理废水(水吸收、酸吸收、碱吸收)、设备及地面冲洗水、生活办公废水等。本项目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初步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本项目废水中特征污染物二氯甲烷执行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4-2008)表2中排放限值, pH、COD、氨氮、SS、TN、盐分等需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及乌达工业园区进水水质要求后, 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。

(三)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和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的有关规定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相关要求, 需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,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,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, 危险废物转移参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(四)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对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。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, 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, 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, 建立完善的土壤和

地下水监测制度，合理布设监测点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按照分类管理、分级响应、区域联动的原则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，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，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。按照相关标准、规定要求，完善环境监测计划。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，开展长期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（八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各项要求。同时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九）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，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二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(此页无正文)

2026年6月3日

---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3日印发

---